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收益。
- 2、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该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 3、投资品种：主要投向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基金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等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5、决策程序：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 (1) 公司（含子公司）购买的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基金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等中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 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

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已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含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在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其他

上述委托理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